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79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411,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411,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63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6,604,6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31,52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53,886	99.7698	135,996	0.1987	21,444	0.0315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51,201	99.7659	133,313	0.1948	26,812	0.0393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75,840	99.8019	117,959	0.1724	17,527	0.02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64,401	98.9342	133,313	0.8873	26,812	0.1785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89,040	99.0982	117,959	0.7851	17,527	0.11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李育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